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农整字〔2021〕131号

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32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局涉农整合资金15万元，此项资金为省级资金，用于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，请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依据，及时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，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，下达项目计划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，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细则相关规定，管好用好涉农整合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使用。

此项资金为项目支出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年终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分类列入“59908—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”科目。

陇县财政局
2021年7月9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 预算股 国库股

陇县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